

輔仁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95.08.01 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甄選入學之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於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核定招生簡章彙編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各招生學系所要求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之入學條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標準、指定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
- 第五條 「個人申請」入學報名，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上限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甄選方式及評分作業規範：
- 一、招生學系其考試項目除須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可於筆試、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自行選擇項目辦理；各階段考試項目及其科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總成績之比例及評分相關規定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招生學系考試項目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在內，以不少於三項為原則。
 - 三、各招生學系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招生學系報招生委員會訂定後，按成績高低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招生各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所訂考試項目或科目比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第八條 各招生學系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資料，報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且經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函報教育部核備。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九條 缺額之回流：
- 甄選入學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 第十條 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經「學校推薦」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經「個人申請」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除學系另有規定者外，其就讀期間可申請轉系。
- 第十二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 第十三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二、前項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四條 招生資料（含招生學系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